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武威  
電話：08-7320415轉3322  
傳真：08-7342403  
電子信箱：a001549@oa.pthg.gov.tw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5F<sub>26</sub>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22701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3517\_10227010200\_1\_383517\_102270102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6月26日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惠請規劃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6月20日屏府城規字第10218504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本府財政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 曹啓鴻

##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貳、地點：本縣戶政事務所二樓會議室
- 參、主席：李處長吉弘  
記錄彙整：郭武威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 陸、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城鄉發展處 李處長吉弘

- (一) 有關原住民所擔心的居住或遷村問題，建議規劃單位先與原民會討論，可針對傳統的建築加以改良並適合原住民的生活型態。至於產業的部份如耕作、採收的方式都有原住民族之獨特性，亦需用不同的思維來考量。
- (二) 縣府正在推動的重大建設，規劃科可以彙整統一提供給規劃單位去參考並條列出來。台鐵枋山延伸至恆春段之構想可與枋山擴大都市計畫區規劃一併評估。
- (三) 擴大都市計畫區的部份，只要地方有需求或達足以開發之規模，我們都可考量將它納入。建議規劃單位對於目前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去檢討是否有擴充的可能性及空間上是否適合。鹽埔交流道、南州交流道特定區之可行性也請規劃單位協助評估。
- (四) 環境敏感地區像是國家重要濕地，可以利用區域計畫把這些重要地區加以框設予以保護避免開發。
- (五)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為本縣發展之重點區域，請於規劃報告中多加著墨。
- (六) 請規劃單位評估鐵道工業在潮州鎮發展之可能性。
- (七) 防災的部份可以請消防局提供資料。

### 二、觀光傳播處 黃科長國維

屏東將來不只是農業大鎮，也是觀光大縣，但從規劃單位簡報內容大多都是都計的策略，對於未來屏東的觀光分區似乎沒有看到相關議題。建議規劃單位可以規劃調整屏東內有發展潛力的觀光產業及短、中期計畫的開發，並協助進行劃設 20 公頃以上風景區之調查。亦可參考本處三橫三線之構想來加以規劃。

### 三、研考處 李科長美枝

- (一) 屏東有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河川，加上豐沛地下水，建議規劃單位能依河川及地下水進行套圖，顯示補注區、管制區、優流區，

以及滯洪區等，進而劃設通洪廊道或放寬通洪斷面，以利還地於河，並回應氣候變遷議題。

- (二) 針對敏感區內土地使用方式，若未開發則不開發，若已開發應引導適宜之低衝擊產業，並在土地使用上予以協助開放，基於扶植新替代經濟，在比例原則及不加劇災害下，允許小面積之設施分區，並建議適時考量或建議中央在生態效能不變之下允許彈性交換，以及多元複合相容使用等。
- (三) 縣內有許多車站、工業區發展節點，基於未來開發、生活對周邊已用地需求規劃，可納入閒置工業區再開發活化利用，並希望有景觀及防災之規劃建議。
- (四) 老七佳、舊筏灣等文史景觀未被納入。
- (五) 竹田、萬巒、潮州等地區，因地下水豐沛，水質又好，故都為觀賞魚養殖重鎮，如何納入區域計畫規劃？但其受限於既有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可否提供一些未來發展之契機，解決用地問題之可能性與方式？
- (六) 建議考量高樹“溫泉”之發展潛力。
- (七) 枋山之新訂都市計畫區可否有更具體之說明？
- (八) 圖 6-35 之名稱設定是否可以作修正？

#### 四、地政處 王科長麗娟

- (一) 區域計畫的擬定係規劃屏東縣未來的遠景，但爾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接影響的是人民的權利、義務，故請規劃報告書內敘明(論述)受影響的層面，且對於涉及土地使用之限縮，是否有相關溝通，因應的對策或作為亦納入相關建議，俾作為區域計畫實施後執行之參考。
- (二) 區域計畫擬定後相關規劃的使用(願景)，是否會有抵觸中央法令的限制(因相關規定皆由中央訂定)而造成區域計畫執行之情形，Ex：規劃報告中之第一級管制範圍皆位於原住民行政區域，如限制其使用，有無抵觸原住民權利義務之法令，請規劃單位於擬定區域計畫時應妥為考量。

#### 五、財政處 彭科長琇琳

是否可創造需求部份，例如於屏東地區、屏北地區創建電影城，於環境敏感地區發展生態文化城等創造行銷入住及觀光人口的優勢，考量需求以配合區域計畫之發展及有效利用資源。

#### 六、原住民處 潘光月技士

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很多天然災害，請問是否有規劃其他預訂地可以

居住？

七、水利處 許科長良禎

- (一) P.2-67~P.2-69 之圖 2-2-13~圖 2-2-15 淹水潛勢圖，請以彩色印刷圖示，以茲明確。
- (二) P.2-74 之自來水普及率，請更正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污水下水道處理率，請更正為污水處理率；「皆不理想」之文字請刪除；所引用資料來自民國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建議改用民國 101 年底資料；污水下水道比，請更正為污水處理率。
- (三) P.2-106 之自來水普及率，請更正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9 年底普及率，建議改用 101 年底資料。
- (四) P.2-111 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工比率，請更正為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所引用 99 年底資料，建議改用 101 年底資料。該資料可上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查詢。
- (五) P.2-112 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甚不理想」文字請刪除；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應標明統計截止日期，建議統計至 101 年底資料；污水處理率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汗水設施設置率」等 3 大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縣已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汗水設施設置率」、「污水處理率」分別為 8.62%、3.08%、11.43%，在全省 20 縣市裡，排名分別為第 11 名、第 14 名、第 17 名、第 16 名，該資料可上內政部營建署網也查詢。「全國排名倒數第 4」文字請刪除。另污水處理廠部分，恆春污水處理廠業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完工，並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起正式運轉，請予以增列。
- (六) P.5-43 之資料引用民國 96 年之自來水普及率，建議改用 101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資料。
- (七) P.5-84 之文字敘述 2008 年、2012 年，建議一致改為民國幾年。
- (八) P.6-63 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引用民國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建議改用民國 101 年底資料。
- (九) P.6-64 之污水下水道，「全國排名倒數第 4」文字請刪除；截至 100 年底、至 99 年度等，建議均修正至 101 年底。
- (十) P.6-65 之污水分流系統配置，請修正為雨污水分流系統配置。
- (十一) P.6-68 之自來水設施，資料引用民國 99 年屏東縣統計要覽，建議改用民國 101 年底資料。
- (十二) P.6-98 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以」錯別字，請更正為「已」；

「接管率」文字請刪除。

#### 八、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 (一) 有關設施型分區的劃設，請規劃單位除了現行蒐集到的訊息（包含本府及其他機關預計開發之區位）外，也試著去考慮是否還有其他的需求。另外例如許多與原民處有關之開發案件，其後續面臨相關產業之需求，可否在區域計畫中提出一些建議或方向？請酌予評估。
- (二)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可能之區位請多提出並加以排序，另地層下陷區或敏感地區是否有可能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建議規劃單位亦可與本府都計科去討論相關事宜。
- (三) 希望規劃單位在規劃時注意配合現行「國土計畫（草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方向。

#### 九、規劃單位綜合回應：

- (一) 有關觀傳處所提的問題，因為區域計畫任務是一個大目標的規劃，不是去做各單位之部門計畫，因此各單位可以提供一些發展方向供規劃單位去思考。
- (二) 研考處所提的問題，有關集水區之資料會補充到規劃報告中；另環境敏感地區確實可以用發展移轉、生態補償的方式，但目前中央的法規還不允許，故現階段還不太適宜放入規劃報告中。
- (三) 有關觀賞魚產業，如要發展，就要設置觀賞魚特定專用區，但必須要有理由去說服中央的區委會審議通過，不過中央也建議各地方對於特殊產業欲設置特地專用區使用，可以匯整一併送中央審議。
- (四) 對於文史景觀的項目，規劃單位會用標示之方式來呈現。
- (五) 有關限縮的部份，應該會有一些補償的機制，但中央區域計畫的原則還是以不侵犯民眾現有的合法使用為主。
- (六) 未來如果中央有法令改變，規劃單位仍會隨時掌握最新訊息並加以調整規劃內容。
- (七) 原則上原住民的土地仍受到其他有關法令之限制，故規劃單位對於原住民土地的規劃不會發生與區域計畫法重疊或衝突之情況。
- (八) 在說明會中，例如像瑪家的鄉親們也提出有關現行土地不敷住宅使用，希望能增加住宅用地，規劃單位會試著去規劃。另就原住民區域中，有關防災之避難設施（或預定地點）規劃單位也會儘量提供規劃。
- (九) 針對財政處提出的文化電影城產業，或許將來觀傳或文化處可以提供構想方向給規劃單位參考。
- (十) 關於交通節點的部份，規劃單位正陸續蒐集各單位的資訊，未來會

照設施型分區來做規劃。

柒、討論議題

案由、審視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期中報告

決議：

- (一) 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所提議意見綜合整理如陸、與會人員發言紀要所述，請規劃單位據以納入修正期中報告內容。
- (二) 各單位未來想要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仍請各單位持續提供給規劃科與規劃單位。

捌、散會：下午 04 時 00 分。

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2. 地點：本府戶政2樓會議室

3. 主持人：李吉弘

記錄彙整：郭武威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義守大學	教授	鄭安廷	
農業處	科長	葉昱呈	
地政處	科長	王麗娟	王麗娟
研考處	科長	李美枝	李美枝
工務處	技正	黃有成	
原住民處	專員 技士	蔣裔馨 蔣老月	蔣老月
文化處	科長	許世文	
水利處	技正	郭峯志	許良福
觀光傳播處	科長	黃國維	黃國維
財政處	科長	彭琇琳	彭琇琳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謝璨騰	
城鄉發展處	處長	李吉弘	李吉弘

蕭裕隆

<p>城鄉發展處城 鄉規劃科</p>		<p>廖樹金</p>	<p>郭錫</p>
<p>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p>		<p>許凡升 王景基 郭家地 王怡云</p>	